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上接第五版)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

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

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

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

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

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

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

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

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

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

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

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

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

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

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

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七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八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九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

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

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